



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三届
系列会议

2022年决定一览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下称第六十三届成员国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本文件¹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²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3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于夏季举行，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简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有 22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63/INF/1 Rev.（一般信息）。

¹ 文件有中文、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

²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塔季扬娜·莫尔切安大使（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宣布第六十三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件：[A/63/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件：[A/63/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63/2](#)（文件一览表）。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63/1 Prov. 4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在对从文件 A/63/1 Prov. 4 中的拟议议程中删除议程第 19 项的提案进行表决后，以 12 票‘赞成’、65 票‘反对’和 71 票‘弃权’，通过了统一编排议程。”

第 3 项：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件：总干事的[致辞](#)。

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

第 4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25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9 个）的代表团以及 1 个观察员、4 个政府间组织和 9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63/10](#)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

第 5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件：[A/63/INF/2](#)（主席团成员）。

决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阿尔法罗（先生）（巴拿马）

副主席：李泰镐（先生）（大韩民国）

副主席：薇薇恩·卡奇翁瓜（女士）（纳米比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阿伊娜·维伦吉·卡乌恩杜（女士）（纳米比亚）

副主席：费萨尔·阿莱克（先生）（阿尔及利亚）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艾哈迈德·苏莱提（先生）（卡塔尔）

副主席：安娜·沃帕拉（女士）（芬兰）

副主席：劳拉·哈梅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补充信息：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目前的名单见文件 A/63/INF/2。

根据相关议事规则，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会议的 22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因此，这三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每年都进行。成员国大会在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期间修改了《总

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和副主席) 的选举周期, 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见议程第 8 项下提供的信息)。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 产权组织各大会还作出决定, 2022 年各大会会议的在任主席团成员, 包括新选出的成员, 将在 2023 年主持各自的会议。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文件: [A/63/3 Rev.](#) (接纳观察员)。

决定: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 (i) 版权使用者权利全球专家网络 (使用者权利网络); 和
- (ii) 创新理事会。

“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美国阿拉伯知识产权协会 (AAIPA);
- (ii) 阿根廷演员和表演者管理协会 (SAGAI);
- (iii) 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 (ADACO);
- (iv) 中华商标协会 (CTA);
- (v) 数字法律中心 (DLC);
- (vi) 超法律组织;
- (vii) 互联网实验室法律和技术研究协会 (互联网实验室);
- (viii) 意大利工业产权顾问研究所 (OCPI); 和
- (ix)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PPAC)。”

补充信息: 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 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 产权组织目前有 19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96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被接纳为观察员。这些观察员应邀出席成员国大会会议, 并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和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

文件: [A/63/4](#) (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23 年例会议程草案)。

决定: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63/4 附件一和二;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补充信息: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正式编拟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同样,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为各自大会编拟议程草案。这些机构的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 (下次例会于 2023 年举行), 成员国通过在头一年编拟的一项标准议程完成规定程序。第六十三届成员国大会决定中所述的各附件载有上述各机构 2023 年会议的议程草案, 在会议召开之前将有更多项目对其进行补充。

第 8 项: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文件: [A/63/5 Rev.](#) (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修改了《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中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ii）为向新选举周期过渡提供便利，使 2022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本届会议的在任主席团成员“将在 2023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期间主持各自的会议；

“（iii）通过了文件 A/63/5 Rev. 附件中所列的《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的修正，以执行第（i）项中所列的决定，并通过第 12 段至第 14 段中所述的拟议修改；

“（iv）请秘书处继续修订《总议事规则》和各项《特别议事规则》，以更新提及的语言和其他必要的修订，并向产权组织各大会 2023 年会议提交拟议的修改。”

补充信息：成员国大会修改了《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规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周期，使其任期从其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还通过了各领导机构各自的《总议事规则》和《特别议事规则》的相应修正案，将这一新做法法律化。成员国大会还借此机会对这些规则中的某些内容进行了现代化处理，包括使用性别中立语言等修订。秘书处将根据要求，向 2023 年各大会提出更多的修改建议。

第 9 项：产权组织各委员会的报告

（i）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文 件：[WO/GA/55/1](#)（关于 SCCR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i）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5/1）；并

“（ii）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O/GA/55/1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SCCR 议程在过去一年中包括下列事项：（i）广播组织保护；（ii）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v）追续权；（vi）戏剧导演权利保护以及（vii）公共出借权。SCCR 暂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i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文 件：[WO/GA/55/2](#)（关于 SCP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O/GA/55/2）。”

补充信息：根据报告，SCP 过去一年中在 2021 年 12 月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处理下述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在 2022 年 9 月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后，SCP 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

（i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文 件：[WO/GA/55/3](#) 和 [WO/GA/55/3 Corr.](#)（关于 SCT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 WO/GA/55/3 和 WO/GA/55/3 Corr.）。”

补充信息：SCT 暂定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iv)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 [WO/GA/55/4](#)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和 [WO/GA/55/11](#) (关于推进产权组织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和外观设计法条约准则制定议程的提案)。

决 定: (见下文)

(v)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 [WO/GA/55/5](#)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件 WO/GA/55/5)。”

补充信息: 文件 WO/GA/55/5 载有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举行的最近两届 CDIP 会议的主席总结。这些总结反映了 CDIP 就其审议的所有文件和议题作出的主要决定。此外, 文件 WO/GA/55/5 载有总干事向 2022 年 5 月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会议。

(vi)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文 件: [WO/GA/55/6](#) (关于 IGC 的报告) 和 [WO/GA/55/11](#) (关于推进产权组织传统知识相关遗传资源和外观设计法条约准则制定议程的提案)。

决 定: (见下文)

补充信息: IGC 暂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

(vii)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文 件: [WO/GA/54/11](#) (关于 CWS 的报告)。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 WO/GA/55/7)。”

补充信息: 根据报告, CWS 在过去一年中除其他外处理了以下事项: (i) 通过了关于数字立体对象的新标准 ST. 91, 并修订了五项现有标准; (ii) 编拟并审议了两份工作文件, 即改进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 和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用区块链白皮书 (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iii) 开发新的产权组织标准, 以满足数字转型和可能使用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新兴技术等新需求; (iv) 为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执行标准提供有效支持, 包括开发和分发 IT 工具, 包括 [WIPO Sequence 套件](#), 以支持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球范围执行产权组织标准 ST. 26。CWS 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

关于议程第 9 (vi) 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和第 9 (iv) 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如下: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产权组织大会在 202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 25 次例会) 上, 同意文件 WO/GA/54/10 中所列的 IGC 在 2022/202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 以便在委员会开展的现有工作基础上加快其工作, 缩小现有差距, 在核心问题上达成共识, 以期就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 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IGC 完成了 2022/2023 两年期关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指定会议。这两届会议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围绕文件 WIPO/GRTKF/IC/43/5（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达成了重大共识，成为进一步参与的重点、有效和平衡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产权组织大会：

“a）决定不晚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文件 WIPO/GRTKF/IC/43/5 和成员国根据下文（d）段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

“b）决定在 2023 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

“c）欢迎并感谢南非提出不晚于 2024 年承办外交会议；

“d）指示 IGC 在 2023 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在筹备委员会之前举行，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谅解是，筹备委员会将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

“e）同意文件 WIPO/GRTKF/IC/43/5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主席案文” 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款。筹备委员会应将 IGC 根据上文（d）段达成的进一步一致意见纳入基础提案，谅解是任何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可以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f）同意在必要时于 2023 年下半年召开产权组织大会特别会议（混合），以通过外交会议前的决定和筹备工作，并指示秘书处将由此产生的文件作为外交会议将审议的实质性条款的基础提案。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大会：

“a）审议了文件 W0/GA/55/4 的内容；

“b）决定不晚于 202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c）决定在 2023 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拟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参加会议的受邀者名单和邀请函草案的案文，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

“d）欢迎并感谢一些成员国提出不晚于 2024 年承办外交会议；

“e）指示 SCT 在 2023 年下半年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在筹备委员会之前举行，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谅解是，筹备委员会将邀请观察员代表团和观察员参加；

“f）同意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的文件 SCT/35/2 和 SCT/35/3 以及产权组织大会审议过的 2019 年提案将构成外交会议基础提案的实质性条

款。筹备委员会应将 SCT 根据上文 (e) 段达成的进一步一致意见纳入基础提案，谅解是任何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可以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不晚于 2024 年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并通过有关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外观设计法条约。”

第 10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 件：[WO/GA/55/8](#)（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63/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O/GA/55/8）。”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A/63/6](#)（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63/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3/6）。”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 2021 年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长式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 件：[WO/GA/55/9](#)（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63/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O/GA/55/9）。”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级监督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1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 件：[A/63/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

決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文件 A/63/7）；并

“ (ii) 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0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督下的所有事项。PBC 暂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

第 12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O/CC/81/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 [WO/CC/81/3](#)（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人力资源报告

决 定：“协调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系统地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在产权组织的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包括高层和顶层，为改善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地域平衡以及性别平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蒙塞夫·沙拉比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

补充信息：人力资源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上述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产权组织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倡议和活动的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人力资源手册予以补充，其中载有关于产权组织员工队伍、多样性、人才来源、发展和培训以及冲突管理的关键数据和指标。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 件：[WO/CC/81/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和指导；（ii）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以及（iv）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

第 13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 件：[WO/CC/81/2](#)（《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批准了文件 WO/CC/81/2 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ii）注意到文件 WO/CC/81/2 附件二、三和四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补充信息：每年，《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提交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分别供批准和通知。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持续审查使产权组织可以保持健全的监管框架，以适应和支持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工作重点，同时确保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最佳做法一致。

第 14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O/GA/55/10](#)（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5/10）。”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和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指出

2021 年中心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了创纪录的 5,128 起案件；总的来说，中心受理的此类案件约 57,000 件，涉及的域名超 100,000 个。

第 15 项：马德里体系

文 件：[MM/A/56/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6/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5 条和第 30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

补充信息：工作组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第 16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42/1](#)（《〈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载列于文件 H/A/42/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和第 26 条的拟议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补充信息：所通过的修正案将规定把以下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中公布并由此正式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指定代理人、撤销指定代理人或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包括在国际注册之后发生的这些事项。工作组暂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会议。

第 17 项：里斯本体系

文 件：[LI/A/39/1](#)（《里斯本协定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LI/A/39/1 附件中所列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补充信息：工作组暂定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

第 18 项：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文 件：[BP/A/39/1](#)《布达佩斯条约》的表格）。

决 定：因大会副主席阿卜杜勒萨拉姆·穆罕默德·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缺席，布达佩斯联盟大会选举乔鲍·鲍蒂茨先生（匈牙利）为大会代理主席。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

“（i）按文件 BP/A/39/1 第 8 段中所列，确定了表格 BP/12 的内容；

“（ii）注意到文件 BP/A/39/1 第 9 段的内容；

“（iii）按文件 BP/A/39/1 第 11 段所列，指定了表格 BP/4、BP/5、BP/6 和 BP/9 的语言；并

“（iv）通过了附件二所列的《布达佩斯条约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补充信息：布达佩斯联盟大会作出的决定，一方面更新了《布达佩斯条约》下的表格，使其包括微生物样本交存人和请求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另一方面将某些表格和某些通知的语言扩大到联合国六种语言，增加了中文和阿拉伯文。

第 19 项：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

文 件：[A/63/8](#)（关于向乌克兰的创新和创意部门及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提案）。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回顾

“a) 《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宗旨和目标；

“b)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方表示有志于“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各国之间的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

“c) 上述《公约》第三条体现的产权组织“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宗旨；

“还回顾

“a) 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日关于“对乌克兰的侵略”的第A/RES/ES-11/1号决议，最强烈地斥责俄罗斯联邦违反《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对乌克兰进行侵略，并敦促国际组织在缓和当前局势方面继续努力提供支持；

“b) 联合国大会2022年3月24日关于“侵略乌克兰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第A/RES/ES-11/2号决议；

“重申

“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包括其领水内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在此方面痛惜

“自战争爆发以来，乌克兰全国发生的惨痛的生命损失，以及对乌克兰基础设施、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所产生的影响，包括对创新和创意企业；高校、医院、实验室和其他研究机构和教育设施；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政府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和支持中心的影响。

“要求国际局

“1. 评估战争对乌克兰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的直接、中期和长期影响，包括对创新和创意企业；教育、研究和文化机构；负责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的政府机构以及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乌克兰境外人士在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乌克兰居民在全世界的申请的影响；

“2. 与乌克兰就其创新和创意部门和生态系统（包括知识产权局和TISC）的特定需求发起并保持磋商；

“3. 在上述评估和磋商的基础上，酌情并视需求为乌克兰实施技术援助、法律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援助，从而恢复并重建乌克兰的知识产权部门和生态系统；

“4. 为实施上述第3项的活动分配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通过在批准的总预算内进行重新分配；

“5.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乌克兰知识产权局能够使用产权组织的全部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服务，并结合当前形势，给予其产权组织相关条约、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适当延期、豁免和其他救济措施；

“6. 在下届大会上报告上述第1至5项的评估、磋商、实施和其他活动。

“请成员国

“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采取措施，帮助乌克兰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使其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包括被迫搬迁的知识产权申请人。”

补充信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文件 A/63/8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提出修正案，乌克兰代表团要求对此进行表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附议。经表决，以 12 票“赞成”、63 票“反对”和 43 票“弃权”，文件 A/63/8 附件中所载拟议决定的修正案未获通过。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随后要求对文件 A/63/8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进行表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附议。经表决，以 71 票“赞成”、10 票“反对”和 37 票“弃权”，文件 A/63/8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决定获得通过。

第 20 项：通过报告

文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简要报告（文件 A/63/9）；并

“（ii）要求秘书处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決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21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闭幕。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后接附件]

第六十三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63/10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总报告（65 页）
WO/GA/55/12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63 页）
WO/CC/81/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15 页）
MM/A/56/2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3 页）
H/A/42/2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2 页）
LI/A/39/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6 页）
BP/A/39/2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3 页）

联合报告¹（2 页）

WO/CF/43/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P/A/58/1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
P/EC/62/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B/A/52/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B/EC/68/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N/A/42/1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LO/A/42/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IPC/A/43/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PCT/A/54/1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VA/A/35/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
WCT/A/22/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WPPT/A/22/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PLT/A/21/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STLT/A/15/1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MVT/A/7/1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BTAP/A/3/1	北京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共计：	22 份报告，159 页

[附件和文件完]

¹ 用单独文件记录产权组织下列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 WIPO, 2022年



署名4.0国际 (CC BY 4.0)

CC许可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产权组织的内容。

封面: Getty Images

产权组织文号: GA/63/22/Decisions/C